

2023 年郸城县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百亩方播种作业合同

甲方：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(购买服务的主体)

乙方： 河南豫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服务组织)

按照2023年郸城县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百亩方试验要求，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的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约定具体内容

本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为郸城县2023优质小麦生产基地百亩方播种作业服务。

乙方按照《2023年郸城县优质小麦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开展小麦播种作业服务。

1. 作业面积 140 亩。

2. 合同金额：(大写) 贰仟捌佰圆整。

(小写) 2800 元整。

三、作业服务费补助标准及结算方式

3. 结算方式：本阶段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提供合规的财政报帐发票及相关手续，甲方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报帐程序，将应拨付款项直接拨付给乙方（中标服务组织）对公帐户。

4. 补助作业面积以政府采购验收单为准。

四、作业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

5. 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定。

6. 作业条件：地块坡度不大于 8° ，农田土壤应对机组有足够承载能力，以不陷车为准。

7. 作业质量：播深3-4厘米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8. 督促项目实施区域为乙方指定作业区域。

9. 为乙方作业搞好技术指导。

10. 监督乙方按照《2023年郸城县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技术参数要求搞好作业服务。

11. 按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报账程序，为乙方申请项目资金。

12. 若乙方有弃标的行为，造成项目延误，致使群众受到损失的，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。

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3.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（不可抗因素除外）。

14. 乙方不得随意弃标。

15. 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，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，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16. 乙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；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，可结合当地实际，由甲方当场示范作业标准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。

17. 作业完成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规、完备的报帐手续和相关档案资料。

18. 乙方作业合格面积，需提供经项目区行政村、乡镇出具相应的作业合格证明材料，以及GPS定位数据证明，甲方方能认可。

19. 作业过程中若因乙方过错给农民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全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20. 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，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1. 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

22.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23. 因发生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24. 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25. 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经协商另签定补充协议，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。

26. 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向作业当地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。

27. 本合同一式3份，甲方2份、乙方1份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单方更改无效。

28.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后自然中止。

甲方

郸城县农业农村局：
(公章)



法人或代表签字：

印林

乙方

公章：



法人签字：

文艳

联系电话：

13949851236

开户银行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4050170671800000729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

